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7-03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 集体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5月9日(星期二)15:00-17: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参加陕西地区上市公司2016年度报告集体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代理总经理何方先生、财务总监何峻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7-05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信邦制药,证券代码:002390)自2017年4月26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还在洽谈、筹划过程中,鉴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信邦制药,证券代码:002390)自2017年5月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7-05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五矿经贸期货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下属公司五矿经贸期货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对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5)。

近日,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前股东信息:
五矿经贸期货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五矿经贸期货有限公司:出资额 6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出资资本总额(万元):10000。
变更后认缴出资资本总额(万元):600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17-016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日、5月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前期于201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公司按规定进行了自查并书面询问了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询问核实,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正在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4日起停牌。公司将加快核查工作进度,及时披露相关核查结果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认真仔细核查、分析和研究。现就所核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发布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现就《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7-02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9名董事,实到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淄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7-002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①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日、5月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②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交易易,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5月2日、5月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发行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后国有股 转持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1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144,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17年4月28日,根据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市场情况,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48,933,380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股权”),该等股份预计于2017年5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持有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122号)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关于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函件的相关要求,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时,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64家国有股东须再次进行国有股转持,合计转持股份数量为超额配售股份总数的10%。就上述减持方案,相关国有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同意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批复以及社保基金会的函进行国有股转持,并委托本公司按照相关批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经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沟通确认,上述64家国有股东合计应转持股份数为4,893,380股,并将于2017年5月4日从各国股东的A股证券账户中注销,于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前转为H股登记到社保基金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本公司国有股转持前,本公司A股股数的函进行国有股转持,并委托本公司按照相关批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国有股转持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7-01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获得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新能源”)“烟气四除一回收节能环保技术”近日取得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辽宁省可再生能源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主要情况如下:

一、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除尘、除硫、除硝、除湿、废热回收等五项功能实现一体化;
- 2、处理后的烟气中的尘<30mg/m³,SO₂<50 mg/m³,NO_x<100 mg/m³, 烟气湿度<5%, 排烟温度<40℃;
- 3、常温条件下即可实现NO_x的氧化和INO_x的脱除;
- 4、净化装置可以叠加布置,占地小,占空间也小;
- 5、实现烟气废热的回收和再利用;
- 6、系统全自动控制,实现多维监控、自动监测和远程操控;
- 7、处理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评价结论:

受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委托,辽宁省可再生能源学会于2017年4月12日在沈阳市召开评审会议,对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烟气四除一回收节能环保技术”进行成果评价。评价专家组审阅了项目的工作报告、技术研究报告、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相关评价资料,听取了技术成果单位的汇报,并进行了质疑,经充分讨论,形成综合评价意见如下:

- 1、所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完整齐全,符合科技成果评价的有关规定。
- 2、项目开发采用了多管水面自激波技术,并采用低温等离子、臭氧氧化脱硝技术、脱硫、除尘、除湿及能量回收技术,实现了多种污染物协同脱除及余热回收,形成了一整套具有部分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设备。成果具有一定创新性。
- 3、相关技术在工程上成功应用,在较低成本下,实现了锅炉烟气中SO₂、NO_x、粉尘、水分的有效脱除和烟气废热的高效回收和再利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4、第三方检测结果表明,处理后的烟气排放指标优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重点地区新建锅炉的排放限值,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综上所述,该成果在脱硫、脱硝、除尘、除湿并实现余热回收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该项科技成果已在公司实际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有利于推动科技成果的进步、推广和产业化转化。该项成果的推广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有利于公司在环保领域业务的发展与扩张;有利于公司保持核心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推动大气污染治理。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3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公司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情况的: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9,894,45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公司董事刘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海峰律师、张宝树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议案审议情况

一、(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456,796	99.9218	437,700	0.07762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Dynamic Moon Limited、弘毅贰零壹伍(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4.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4.03议案名称: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4.04议案名称: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4.05议案名称:配售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4.06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4.07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4.08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4.09议案名称: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4.10议案名称: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大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张雪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拟与河北汇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终止20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及其他事项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关联方与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20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水系统委托运营合同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28,156	99.8809	666,339	0.1191	0	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8,942,716	96.3338	437,700	4.6662	0	0.00000
2	关于与Dynamic Moon Limited、弘毅贰零壹伍(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3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8,722,377	92.9849	658,039	7.0151	0	0.00000
4.02	发行方式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4.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4.04	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8,722,377	92.9849	658,039	7.0151	0	0.00000
4.05	配售对象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4.06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4.07	发行时间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4.08	承销方式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4.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4.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4.11	上市地点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9	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10	关于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与河北汇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终止20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及其他事项变更的议案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12	关于关联方与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20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水系统委托运营合同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8,714,077	92.8964	666,339	7.1036	0	0.00000

(三)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亿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大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张雪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